

clas ohlson

Code of Conduct

簡介

Clas Ohlson 是一家以顧客為導向的零售公司,沒有自己的製造部門。

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全球契約》和《經合組織的多國企業指導方針》的規定,同時我們認為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人的企業,除了在企業自身貫徹人權精神之外,我們也有責任去維護合作企業中的人權並使其得以持續發展。

此行為準則不僅適用於自身的業務運作,同樣也適用於為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它是我們業務運作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反映了我們對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和環境方面的基本要求。

我們要求供應商尊重並貫徹《行為準則》的精神。

Clas Ohlson 的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下屬的製造商履行我們的《行為準則》,並將詳細的製造商資料根據要求提供給我們。

若有任何違反供應商行為準則的事情發生,我們鼓勵將該違約行為舉報至 supplychain-report@clasohlson.com, 我們承諾保證舉報的機密性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

1. 法律要求

供應商必須瞭解並執行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

我們要求供應商不僅要遵守國際法律,法規,公約,同時也必須執行 Clas Ohlson 行為準則中所規定的內容。

2. 工作環境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2.1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符合與工作條件和工作環境有關的最低法定要求。我們期望合作的供應商可以優先考慮雇員的健康和安全,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保護措施、安全的設備和廠房,並安全地處理危險物質和廢料。

2.2 住房設施

如果供應商為雇員提供住房設施,則這些設施必須是安全及衛生的,且應提供適當的個人隱私和空間。

3. 工作條件

Clas Ohlson 要求供應商尊重基本人權,並執行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發佈的《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3.1 差別待遇

Clas Ohlson 重視並尊重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傳統。

我們認為對雇員進行評價應基於其工作能力和表現,而不應該基於其性格或信仰。

3.2 強迫勞動

我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非自願或無補償的工作,包括所有形式的強迫協議和非法勞工。

任何時候,任何人都不能在違背其意願的情況下被迫工作。

3.3 懲罰性措施

雇員須受到尊重並擁有尊嚴。

在任何情況下,雇員都不能受到體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身體、性或心理懲罰、騷擾或強迫。

除非是集體協議的規定或法律允許，否則不能出於懲戒原因減扣工資。

3.4 童工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國際勞工組織的《最低就業年齡公約》（第138號，1973年），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發佈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1999年），是所有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活動的指導原則。

不得雇用未完成義務教育或年齡低於15歲（如果是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第2.4條提到的國家，則為14歲）的兒童進行工作。

如果發現有兒童為Clas Ohlson的供應商工作，糾正措施必須立即實行，而且不能使該兒童的社會狀況惡化。如果我們發現使用童工的狀況沒有得以及時、妥善的糾正，我們將更換供應商。

3.5 工資和工作時間

供應商須以國家法律和協議或地方產業標準，作為規定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及加班報酬的最低標準。

雇員有權簽訂雇用合同。

3.6 結社自由和勞資集體談判權利

雇員應能自由行使加入或組建代表雇員利益的組織，或為前述組織工作的法定權利。

供應商不能威脅或懲罰工人，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或干涉雇員的法定權利，也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或干涉雇員以和平方式行使權利。

供應商須尊重雇員的勞資集體談判權利。

3.7 酒類和非法毒品

為了提供一個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作場所不能有任何酒精和非法藥品。供應商須確保上班期間不能飲酒和使用非法藥品。

4. 環境

Clas Ohlson 將積極且持續地致力於減少生產對於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我們期望供應商能配合我們的環保政策。因此供應商必須非常瞭解並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瞭解自身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不斷地提高生產中對環境污染的控制。

作為最低標準，供應商必須能以安全的手段處理危害物質和廢物。供應商必須滿足Clas Ohlson 銷售產品的市場對危害物質的限制以及任何Clas Ohlson 的額外要求。

5. 應用和監督

Clas Ohlson 管理層負責與貫徹行為準則相關的工作，並負責記錄和傳達我們及供應商在執行本行為準則的工作中的表現。

我們期望合作中與合作夥伴能夠達到的高度共識。我們相信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是建立在合作、互相信任和尊重的基礎上，我們會一直致力於建立與合作夥伴的長期、互惠的合作關係。某些違背本行為準則的個案，我們希望能通過積極地對話和協作解決，從而不影響雙方長期的合作的目標。

我們承諾保證CSR活動中涉及到得觀察，討論結果和搜集到得信息的機密性。

5.1 應用

Clas Ohlson 負責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員工須確保相關供應商清楚瞭解本行為準則。

供應商要確保為其製造商提供當地文字版本的《行為準則》，製造企業的管理層必須瞭解相關的國家法律和法規和本行為準則的規定，並負責本準則在其職責範圍內的應用。

5.2 監督

Clas Ohlson 的採購和社會責任部門負責支援和監督本行為準備的執行，任何不合規的行為都必須報告，糾正和追蹤。

為了確保本行為準則的實施，我們將保留對供應商和製造商進行無通知審核的權利。該項審核也可由我司選擇的獨立協力廠商檢驗認證公司進行。供應商或製造商應按要求提供勞工登記表，工資工時記錄，工傷和事故記錄，採取的預防措施，實施的消防措施和疏散演習，以及其他所需資訊。

如果供應商或製造商未能在商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我們將終止所有業務往來。

6. 反腐

任何形式的勒索和賄賂行為都是不允許的。

若有任何涉嫌貪污的企圖或其他不道德行為，請報告給 Clas Ohlson 人事部門(anti-bribery@clasohlson.se)或社會責任部門(supplychain-report@clasohlson.com)。我們承諾將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完整的反腐規定可以通過 Clas Ohlson 網站進行下載 www.clasohlson.com。